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拍賣場、交易場相關場區服務作業及管理規則

110年02月23日府授農運字第1100035911號函

-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拍賣場、分貨場特定訂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訂交易場、分貨場係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八條及本公司業務管理規章定訂本規則。
- 三、交易場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供應作業方面：
 1. 供應人進貨，需辦理供應人登記，每月進貨量需配合市場進貨調配，每日進貨需填送進貨明細表交理貨員簽點後方可進入交易場及分貨場。
 2. 進貨時間：中午十二時至隔日凌晨四時止。(視現場狀況，隨時彈性調整)
 3. 進貨管理：按日依規定辦理簽點登記及管理，散狀貨品禁止進場。
 4. 卸貨後車輛一律進入停車場，不得停放交易場邊。
 - (二) 承銷交易方面：
 1. 承銷採承銷人制度，拍賣場內承銷商須辦理承銷人登記及保證手續方可進場交易。
 2. 拍賣場內果菜未經拍賣或議價交易後不得進入分貨場分貨或提出場外。
 3. 拍賣場內大宗貨品及共同運銷以議價為主、拍賣為輔，其他分貨場內及冷藏庫內及自行採購之貨品以市場每日依照行情評價表辦理議價交易，拍賣、議價之傳票由管理人員按進貨明細表填表再交拍賣員拍賣。
 4. 拍賣場內貨品拍賣完畢或議價後需搬離拍賣場不得任意留置拍賣場內。
 5. 拍賣時間：拍賣場拍賣時間由市場依業務需要暫訂交易時間，自凌晨二時三十分至業務結束止。進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隔日凌晨二時止。
 6. 成交貨品：憑證出場。
- 四、交易場管理：
 - (一) 交易場區分：
 1. 蔬菜分貨區

2. 青果分貨區
3. 綜合區（什貨、漁產及肉品）
4. 拍賣及生產者交易區

- (二) 交易場位置規劃、調整、分配、取消與督導由業務課負責辦理。（視業務需要協調後勤單位支援）
- (三) 交易場位置暫分為4區，以上依業績分配承銷人作分貨交易場所，承銷人資格註銷或停止喪失時自然終止使用位置。前項位置依據標準遷場後第一年依業績次序優先選擇，爾後每三年依業績次序辦理重新選擇，交易場位置選擇依業績優先調整區位為原則，未達標準者自然喪失資格。
- (四) 使用位置應辦理承銷登記及交易制度手續並交保證金。
- (五) 場內所有設施（備）非經准許不得擅自改變、加建、圍隔或置掛帆布招牌、冷凍庫、鐵櫃及妨礙觀瞻等物體，供銷位置指示牌由市場統一規格訂定之。
- (六) 位置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使用時間：暫定自每日下午19時至隔日13時止，但本市場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時間外關閉場地及燈火。
 2. 腐爛之果菜及垃圾需做垃圾分類倒入指定位置及垃圾桶內，不得任意棄置，應隨時保持清潔衛生。
 3. 按時繳納水電費、清潔費、保證金。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用水電。
 4. 不得在場內住宿、生煮一切東西與設賭博器具。
 5. 不得銷售違禁貨品或兼營營業範圍外之貨品。
 6. 場內禁止放置空桶鐵（木）架容器等什物。
 7. 分貨場位置不得調換頂讓租借，以經市場登記實際營業人為準。
 8. 分貨場位置不得無故停止使用連續七天，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證明另案辦理。壹個月內未營業天數累積不得超過10天。1年內累積不得超過60天。
 9. 不得佔用通道、不擴大位置面積，不越線堆貨。
 10. 使用分貨場前應先填具承諾書。
 11. 分貨場承銷人應親自經營，如因病（事）不能到場時應事先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請假。
 12. 銷售貨品概以公斤計價，不偷斤減兩，不抬高售價。
 13. 交易場位置及公共設施，承銷人應善盡保管維護，不得毀損。

14. 接受管理員勸導與指導，配合場地管理執行工作不得有推諉謾罵恐嚇等惡劣行為。
 15. 除本公司認可之送貨車輛外嚴禁大小車輛進入。
 16. 不得有場外交易。
 17. 分貨場內所有設施（備）未經許可擅自改變加圍隔或置掛有礙觀瞻等物件者第一次通知拆除回復原狀，第二次停止使用分貨場至改善為止。
 18. 違反上項規定者經勸告不改善者，視情節輕重停止使用分貨場位置1至7日之處分。
- （七）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書面改善通知，第二次停止使用分貨場三天，第三次停止使用分貨場十天，第四次收回分貨場使用權；並依「承銷人違規處置標準」處置。
1. 未經許可逾越規定時段營業者。
 2. 任意棄置果菜及垃圾未分類影響衛生與觀瞻者。
 3. 水電費、清潔費及交易場管理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
 4. 在交易場內住宿、炊食或賭博等情事者。
 5. 在交易場內銷售違禁貨品或兼營營業範圍外之貨品及未經批發交易手續之貨品者。
 6. 佔用通道越線擺貨或佔據公共設施妨礙他人營業及交通秩序者。
 7. 交易場位置擅自調換或移作其他用途者。
 8. 交易場及公共設施未善盡保管維護無故損毀者。
 9. 未經許可擅自接用水電者。
- （八）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收回分貨場使用權。
1. 擅自頂讓、轉租或轉借交易場者。
 2. 損毀交易場及公共設施者。
 3. 分貨場未經許可連續停止使用七天以上或一年內累積停止營業達二個月以上者。
 4. 擅自放置有危險物品及其他違禁品。
- （九）分貨場使用者應配合本公司農藥殘毒檢驗不定時抽檢，不得拒絕。

五、本規則未列事項悉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則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